

吉林省食用林产品农药残留 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HZB-2021-LYKXY002

招 标 人：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技术文件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HZB-2021-LYKXY002

项目概况

吉林省食用林产品农药残留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ZB-2021-LYKXY002，采购计划编号：项目采购X[20211008]-2562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食用林产品农药残留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5万元；

最高限价：195万元；

采购需求：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样品粉碎机、超低温冰箱、全自动样品氮吹浓缩仪器等，具体内容，详见需求表。，具体内容，详见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8—2020）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18—2020年之间的，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1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有犯罪记录视为无效投标；

3.5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7日8:30起至2021年11月2日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请投标人自行登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请有意投标的各潜在投标人特别注意：

1. 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取得CA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投标人”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报名”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3. 凡与本中心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投标人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四楼（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 3528 号

联 系 人：韩姣

联系电话：17084368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方广场中意国际 A 座 15 楼

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183486960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 话：18348696094

九、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 3528 号 联系人：韩姣 联系电话：17084368888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方广场中意国际 A 座 15 楼 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18088699773
1.1.3	项目名称	吉林省食用林产品农药残留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其他资金
1.3.1	招标内容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样品粉碎机、超低温冰箱、全自动样品氮吹浓缩仪器等，具体内容，详见需求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供货地点	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8—2020）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18—2020 年之间的，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 2021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p>3.3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4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有犯罪记录视为无效投标；</p>

		3.5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2020 年
3.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3.4.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电子 U 盘 2 个(包含 WORD、PDF))。否则, 视为放弃中标。
3.4.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左侧纵向装订, 装订不做具体要求, 统一按顺序装订成一册。 必须编制页码。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 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四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地 点: 地点: 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四楼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5 万元 账户名称: 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广场支行

		<p>银行账号：0710616041015200002877</p> <p>要求：（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p> <p>（3）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于开标前一天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1437247@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p> <p>（4）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办理上述内容，其投标无效，后果自负。</p> <p>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发生更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以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形式电子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1437247@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p>
	评标办法	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 供货业绩 。
11.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按招标文件要求
11.2 招标控制价		
11.2.1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195 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为废标。
11.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固定单价
<p>中、小、微企业</p> <p>1、本次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计取，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对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与用户需求书不一致时，商务条款以须知、合同为准，技术条款以用户需求书为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采购期限及交货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采用）

1.12 偏离

接受优于招标文件的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及“投标函”内所填报的投标总价应相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函为准。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价与总价计算失误所造成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规定将投标价格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人民币现场交货价，该报价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截止至质保期满的正常

运行和为维护所需一切货物和服务及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3.2.5 如果投标人认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费用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3.2.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招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2.8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价。

3.2.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10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不得以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报价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或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还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所交保证金手续不得重复使用，一项目一收退。保证金专用账户不通存通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同类业绩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8.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即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3.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9.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标准和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差异一览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商务标书“正本”或商务标书“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和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安装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

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2 初步标准：见评标办法。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规定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评审；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见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安装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评标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评审标准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记录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条件内容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要求	定性的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资格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则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8—2020)任意一年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18—2020 年之间的,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 2021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声明函	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纳税情况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承诺书	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承诺书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8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最终结论: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委主任签名:

全体评委签名:

附表 2：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	不合格
1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注：1、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委主任签名：

全体评委签名：

附表 3: 综合打分表

评委综合打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权值为报价分所占总分比例。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60分)	方案编制内容(5分)	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 从商务和技术表述内容丰富, 条例清晰等多方面比较 0-5分, 无不得分。
	产品运输、交付使用等保障措施(6分)	具有产品运输、交付使用等保障措施, 优者得 4-6分, 良者得 2-3分, 差者得 1分, 无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8分)	比较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 0-8分, 无不得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5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合理、科学 0-5分, 无不得分。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7分)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优者得 5-7分, 良者得 2-4分, 差者得 1分, 无不得分。
	交货期保障措施及承诺(5分)	比较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供货方案的合理性, 0-5分; 无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7分)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承诺完善, 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 可实现本地化上门服务的, 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的得 5-7分; 售后服务承诺比较完善, 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可实现本地化上门服务的, 能够满足用户需要可行的, 得 2-4分; 有售后服务承诺, 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的得 1分。无不得分。
	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7分)	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优者得 5-7分, 良者得 2-4分, 差者得 1分, 无不得分。
	维修保养方案(5分)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者得 5分, 良者得 3分, 评价一般得 1分, 没有不得分。
	定期回访方案(5分)	定期回访方案, 优者得 5分, 良者得 3分, 差者得 1分, 无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优惠条件(5分)	有优惠条件, 优者得5分, 良者得3分, 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有服务承诺, 优者得5分, 良者得3分, 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协商

合 同 （ 格 式 ）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下列招、投标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设备需求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货物及数量: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交货时间:

7、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保修事项:

9、违约责任

10、其他约定: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附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有/无)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按要求密封、标志、送达。

投 标 单 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及配置要求所附表格分项报价。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履行合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须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提供银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严禁粘贴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企业法定代 表人		职务	
注册地址		传真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企业所在 地代表处 地址							
单位简历 及隶属关 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注册资金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三、近三年 任意一年 的财务指 标	年份 指标						
	营业收入(万 元)						
	实现利润(万 元)						
	主营范围	1					
		2					
3							
...							

注：提供近三年（2018—2020）任意一年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18—2020 年之间的，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 2021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二)、项目服务小组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填写附表 1、附表 2、
2、附相应人员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书

附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职称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所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审查部分) 提供相应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承诺书 (格式)

1、有关提交资料的承诺书

_____:

为表我司对本项目的诚意, 我司承诺如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配合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资料 (如: 业绩等) 及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资料 (如营业执照等) 等原件供招标人核实审查,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 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投标单位: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有关响应用户需求承诺书

_____:

我司承诺我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功能等要求，如经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评委可对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类似项目经验（汇总表）

附表 1-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注：附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

4、信誉证明承诺书

5、资格审查要求其他应附的承诺函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5-2 财务报告

- 1、提供近三年（2018—2020）中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18—2020 年之间的，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 2021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5-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1、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备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备注：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需有社保部门印章，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5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6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7 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愿意针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8 投标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5-13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彩色扫描件）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5-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5.15. 投标供应商无“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附网上截图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6.1、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及其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有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要求作全面响应，并提交具体措施。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6.2、优惠条件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和产品样本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7.1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仪器设备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技术参数
1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1		<p>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技术指标</p> <p>设备名称：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p> <p>1. 仪器总体要求</p> <p>1.1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为串联四极杆质谱仪结构，由至少三组四极杆组成或多级杆组成。</p> <p>1.2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食品和环境中的痕量有机化合物的定性定量分析，适用于食品中农药残留分析、兽药残留分析、违禁添加物、生物毒素、真菌毒素和环境有毒有害物质等目标化合物的定性定量和研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p> <p>1.3 满足 SN/T 1737.3—2010 中环己酮类除草剂的测定</p> <p>1.4 满足 GB 23200.74-2016 中井冈霉素的测定。</p> <p>1.5 满足 SN/T 0293-2014 中百草枯，敌草快的测定。</p> <p>1.6 满足 GB/T 5009.19 中有机氯农药的测定。</p> <p>1.7 满足 GB/T 5009.20 中有机磷农药的测定。</p> <p>1.8 满足 LY/T 1921-2010 中农药残留的测定。</p> <p>1.9 满足 GB 2761-2017 中真菌毒素的测定。</p> <p>1.10 满足 GB/T 27658-2011 中农药残留的测定。</p> <p>1.11 满足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的测定。</p> <p>1.12 满足 DB22/T 1976-2013 中 11 种农药残留的测定。</p> <p>1.13 满足拟建标准采用 APCI-模式测定木耳、人参、蘑菇、松子中的阿维菌素，需满足定量限值 0.001mg/kg，LOQ 上机测定浓度为 2ng/ml。</p> <p>1.14 满足拟建标准采用 APCI+模式测定三氯杀螨醇，满足 LOQ 上机测定浓度为 5ng/ml。</p> <p>1.15 满足后期拟开展硝基咪唑代谢物的测定，需满足 LOQ 上机测定浓度为 0.05ng/ml。</p> <p>2. 仪器工作环境</p> <p>2.1 电源:220V, 50Hz</p> <p>2.2 温度:操作环境 18℃ -35℃</p> <p>2.3 湿度: 操作状态 20-80%</p> <p>3. 设备技术参数</p> <p>3.1 液相色谱仪部分</p> <p>★3.1.1 二元高压混合梯度泵</p> <p>3.1.2 溶剂数: 共 4 个通道</p> <p>3.1.3 流量范围: 0.001-2mL/min</p> <p>★3.1.4 最大操作压力: 18,000 psi</p> <p>3.1.5 系统延迟体积: 50 μL</p>

				<p>3.1.6 进样体积：0.1-100μL</p> <p>3.1.7 进样精度：< 0.25% RSD</p> <p>3.1.8 流速精密密度：<0.075 %RSD</p> <p>3.1.9 流速准确度：\pm1%</p> <p>3.1.10 压力脉动：< 1%</p> <p>3.1.11 梯度组成精密密度：<0.15% RSD</p> <p>3.1.12 梯度组成准确度：\pm0.35%</p> <p>3.1.13 内置真空脱气机</p> <p>★3.1.14 自动进样器操作压力：18000psi</p> <p>3.1.15 自动进样系统，配有自动进样器洗针功能。</p> <p>3.1.16 进样精度：< 0.25% RSD</p> <p>3.1.17 样品容量：100 位以上</p> <p>3.1.18 样品残留：<0.004%</p> <p>3.1.19 柱温箱控温范围：零上 5$^{\circ}$C - 90$^{\circ}$C</p> <p>3.1.20 样品控温：控温精度：\pm0.05$^{\circ}$C</p> <p>3.1.21 控温准确度：\pm0.5$^{\circ}$C</p> <p>3.2 质谱仪部分</p> <p>3.2.1 离子源</p> <p>★3.2.1.1 离子源：独立的 ESI 源和独立的 APCI 离子源，非复合源。</p> <p>3.2.1.2 独立的 ESI 源及 APCI 源，可实现 ESI 源及 APCI 源的快速更换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不需要采用额外工具，方便切换；清洗、维护方便。</p> <p>3.2.1.3 喷雾针位置无须调节即可适应不同的 HPLC 流速。</p> <p>3.2.1.4 配置可加热的 ESI 离子源，离子源加热温度 \geq500$^{\circ}$C，雾化气流速可调，提高脱溶剂化效果。</p> <p>3.2.1.5 离子源质谱接口具备高温加热功能，自清洁设计，优异的抗污染能力。</p> <p>3.2.1.6 离子传输组件无需卸真空，即可进行清洁维护。</p> <p>3.2.2 质量分析器</p> <p>3.2.2.1 质量分析器类型：串联三重四极杆</p> <p>★3.2.2.2 碰撞池：采用直线型多极杆碰撞池，无记忆效应。</p> <p>★3.2.2.3 气体要求：雾化气和碰撞气均使用氮气，无需额外其他气体。</p> <p>3.2.2.4 真空系统，带有差动抽气真空系统，由独立的分子涡轮泵和大抽速的前级机械泵组成。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p> <p>3.2.2.5 扫描方式：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MRM（用于定量分析）、选择性离子监测，手动时间编程、动态 MRM、正/负极性切换、触发式 MRM，混合扫描模式。</p>
--	--	--	--	--

				<p>★3.2.2.6 质量数范围： m/z 5-2000</p> <p>3.2.2.3 扫描速度： 四极杆扫描速度 ≥25000 Da/s</p> <p>3.2.2.4 质量轴稳定性： ±0.05 Da/24 小时</p> <p>3.2.2.5 质量准确度： 0.1 Da</p> <p>3.2.2.6 MRM 最小驻留时间： < 1 ms</p> <p>3.2.2.7 碰撞反应池离子清除时间： < 1 ms</p> <p>★3.2.3 灵敏度指标</p> <p>3.2.3.1 ESI 正离子模式灵敏度： MRM 模式下， 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信噪比 ≥150000:1</p> <p>3.2.3.2 ESI 负离子模式灵敏度： MRM 模式下， 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 信噪比 ≥150000:1</p> <p>3.2.5 检测器系统</p> <p>3.2.5.1 检测器设计： 采用电子倍增器， 能够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 且满足不需要切换检测器电压可以检测正负离子的检测器， 以保证正负模式切换速度和检测器寿命。</p> <p>3.2.5.2 正负极性模式采集切换时间： 25 ms</p> <p>3.2.8 远程诊断系统： 具有远程诊断软件， 可实现工程师远程了解仪器性能情况， 及时更换配件， 提高仪器维修效率。</p> <p>3.3 工作站软件</p> <p>3.3.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工作站， 适用于最新的 Window10 操作系统， 确保系统和数据更安全。 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在同一个界面下控制， 实现仪器自动调谐和校正， 自动建立采集方法， 数据采集， 在线监测、 数据浏览、 数据处理、 定量分析和报告。</p> <p>3.3.2 内置数据库， 一键选择所需分析的化合物， 自动完成方法建立， 大大节省方法开发时间；</p> <p>3.3.3 具有智能的 MRM 时间管理功能， 实现按照化合物保留时间建立 MRM 分析方法， 无需手动设计采集窗口， 提高仪器的数据采集效率。</p> <p>3.3.4 具备批处理数据功能的定量软件， 轻松应对高通量的样品分析， 具有快速浏览显示功能， 快速发现异常的数据结果， 使数据处理更简单更高效。</p> <p>3.3.5 配有仪器性能诊断软件， 通过软件可实时查看仪器状态， 快速诊断仪器状态。</p> <p>4. 配置清单</p> <p>4.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含液相泵、自动进样器、脱气机、柱温箱）1套</p> <p>4.2 质谱主机（含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碰撞池、真空系统等）1套</p> <p>4.3 独立可加热的 ESI 源 1套， 独立可加热的 APCI 源 1套， ESI 源进样喷针和 APCI 源进样喷针各 3套</p>
--	--	--	--	--

				<p>4.4 色谱柱：C18 柱（2.1mm×100mm，2.7 μm），2 根；</p> <p>4.5 含垫和盖的 2 mL 样品瓶 5 套（100 个/套）</p> <p>4.6 配备符合质谱配套用原装氮气发生器 1 套备用气源 1 套。</p> <p>4.7 原厂泵附件包：包括泵的溶剂架、溶剂瓶、管路等 1 包</p> <p>4.8 维护工具包 1 套</p> <p>4.9 安装用标准品 1 套</p> <p>4.10 机械泵和独立分子涡轮泵（完整 1 套），自动断电保护功能。</p> <p>4.11 独立的自动排废气机械泵一套。</p> <p>4.12 功率满足质谱检测器、配套的液相色谱及计算机工作站的使用需要功率满足质谱检测器、配套的液相色谱及计算机工作站的使用需要 UPS 电源 1 套，10KVA，延时 2h。</p> <p>4.13 硬件要求：最新的与该套设备相适应的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和配套主机计算机 1 台（含 6 个 USB 接口）；23 寸液晶彩显；光电鼠标、键盘、6 个 USB（含 2 个 USB3.0）接口；含局域网端口、能接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的接口及其它与设备相配的接口；高性能快速自动彩色激光打印机（型号 SF-S211RC 以上配置）1 台，有配套软件。</p> <p>4.14 工作软件：含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和质谱仪及配套设备软件。具有仪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报告功能。批量定量、自动定量优化软件、仪器控制、数据处理软件。</p> <p>4.15 测试用试剂和标准品 1 套。</p> <p>4.16 配套附件 1 套。</p> <p>5. 售后服务与培训</p> <p>5.1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p> <p>5.2 供应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使用仪器。</p> <p>5.3 供应商提供免费专业培训名额 2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p> <p>5.4 制造厂家国内子公司必须具备 ISO9001/ISO14001 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安装维修服务”。</p>
--	--	--	--	--

				<p>5.5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在中国有专门的应用工程师而非售后维修工程师对客户提供专业的应用技术支持。在客户遇到困难，可及时提供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的指导。</p> <p>★5.6 服务承诺：保证实验方案完整，保证培训后实验人员能够独立完成 SN/T 1737.3—2010 标准中环己酮类除草剂的检测； SN/T 0293—2014 标准中百草枯，敌草快的检测； GB 23200.74—2016 标准中井冈霉素的检测； GB/T 5009.19 标准中有机氯农药的检测； GB/T 5009.20 标准中有机磷农药的检测； GB 2761—2017 标准中真菌毒素的检测； GB/T 27658—2011 标准中农药残留的检测； DB22/T 1848—2013 标准中嘧菌酯等农残的检测； DB22/T 2598—2016 标准中吡啶乙酸和吡啶丁酸的检测； DB22/T 1847—2013 标准中辛硫磷的检测； DB22/T 1976—2013 标准中农药残留的检测； 拟建标准采用 APCI-模式测定木耳、人参、蘑菇、松子中的阿维菌素，需满足定量限值 0.001mg/kg，LOQ 上机测定浓度为 2ng/ml； 建标准采用 APCI+模式测定三氯杀螨醇，满足 LOQ 上机测定浓度为 5ng/ml； 后期拟开展硝基咪唑代谢物的测定，满足 LOQ 上机测定浓度为 0.05ng/ml。</p> <p>★5.7 厂家为用户制定完整实验规程，按照实验规程能够完成农残增项检测内容要求，增项内容为可食用林产品农残中的吡虫啉、甲萘威、螺螨酯、辛硫磷、噻嗪酮、3-羟基克百威、氟酰胺、氟啶胺、氟虫腓、阿维菌素，并且提供增项实验所需标品和完成实验的辅助材料，确保增项实验仪器配置，保证教会用户增项实验方法。</p> <p>(备注：带★项为重要要求，必须满足；非星号项 3 条不满足视为偏离)</p>
2	样品粉碎机		1	<p>样品粉碎机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电力供应：240VAC10%，50/60 Hz 1.2) 工作温度：15C - 30C 1.3) 相对湿度：20 - 80%，没有冷凝水 1.4)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2. 设备用途及功能 <p>高速组织捣碎机的旋转速度极高. 物料在玻璃杯或不锈钢杯中通过电机旋转驱动旋刀同时进行劈裂, 碾碎, 掺合等过程. 组织捣碎机体积小, 消耗功率低, 工作效率高.</p>

				<p>3. 技术规格</p> <p>3.1)*容量：4L</p> <p>3.2)*转速：0-15800-18000-20800RPM</p> <p>3.3)电源：230V，50/60HZ</p> <p>3.4)底座：灰色环氧树脂涂层</p> <p>3.5)材质：不锈钢容器</p> <p>3.6)轴承：高性能球形轴承</p> <p>3.7)总高度：56.5cm</p> <p>3.8)重量：净重 17.24Kg</p> <p>3.9)*认证：通过 UL、NSF、CE 认证</p> <p>4. 产品基本配置</p> <p>4.1)4L 组织捣碎机主机一台</p> <p>4.2)4L 不锈钢容器一个</p> <p>5. 技术及售后服务</p> <p>5.1) 保修及维修：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p> <p>5.2) 培训：安装同时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和使用注意事项</p> <p>功能及应用： 前期样品预处理</p> <p>高速组织捣碎机的旋转速度极高. 物料在玻璃杯或不锈钢杯中通过电机旋转驱动旋刀同时进行劈裂, 碾碎, 掺合等过程. 组织捣碎机体积小, 消耗功率低, 工作效率高.</p> <p>配置：标配聚酯碳酸盖子</p>
3	超低温冰箱		1	<p>超低温冰箱技术参数</p> <p>一、用 途：</p> <p>可用于冷冻冰排、储存血浆、试剂及各种需要冷冻储存的物品。适用于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高校实验室、冷食餐饮业等。</p> <p>二、主要指标：</p> <p>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6~32℃，环境湿度：20~80%RH，电压：198V~242V，频率：(50±1)Hz。</p> <p>2.2、样式：立式，双门。</p> <p>2.3、有效容积（L）：450。</p> <p>2.4、外部尺寸（宽*深*高 mm）：810*735*1960。</p> <p>2.5、内部尺寸（宽*深*高 mm）：上室 650×570×627、下室 650×570×627。</p> <p>2.6、净重/毛重（KG）：143.5/156。</p> <p>2.7、箱体材质：箱体采用优质 PCM 钢板，表面色泽柔和。</p> <p>2.8、内胆材料：内壁为喷涂铝板材质，经久耐用、便于清洁。</p> <p>*2.9、内部结构：上下两室，每室配置六个 ABS 抽屉。</p> <p>*2.10、箱体上下室标配两个测试孔，方便测试箱内温度变化。</p>

				<p>2.11、上下独立内藏式门把手设计，美观大方。</p> <p>2.12、箱体配锁，可一锁同时锁住上下室，防止随意开启，确保样本安全,上下室可选配外挂锁。</p> <p>*2.13、前后 4 个万向轮（前面两个万向轮带锁止功能），方便箱体移动安放。</p> <p>2.14、内嵌式门封条，防尘且方便清洗。</p> <p>2.15、压缩机：采用国际名牌高效压缩机，品牌风扇电机，节能高效、静音。</p> <p>2.16、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保温层，环保无污染。</p> <p>2.17、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稳定可靠，不易燃易爆。</p> <p>*2.18、精确控温：高清晰数码温度显示，上下室温度左右分区独立显示，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确保箱体内温度保持在-10℃~-40℃范围内，显示精度 0.1℃。</p> <p>*2.19、独立控温：双压缩机双系统，上室、下室可独立控温，系统可靠，丝管式蒸发器，丝管冷凝器，温度稳定，确保箱内温度均匀性。</p> <p>*2.20、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多重保障，全面保障样本安全。开门持续 1 分钟，指示灯闪烁及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p> <p>2.21、运行保护：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p> <p>*2.22、标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输出 PDF 格式，最大存储条数 100000 条，最大存储时限 48 年。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p> <p>*2.23、选配温度记录打印机：系统可以保留 7 天的数据供打印，按下打印键可打印设置时间段内的温度。</p> <p>*2.24、可选配 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p> <p>三、资质：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型号注册）</p>
4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1	<p>超低温冷冻储存箱技术参数</p> <p>一、用途： 可用于科研研究，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冻存血浆、生物材料、疫苗、生物制品、军工产品的耐低温试验</p>

				<p>等。适用于科研院所、电子行业、化工行业、医院、卫生防疫系统、高校实验室、军工企业等。</p> <p>二、主要指标：</p> <p>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6~32℃，环境湿度：(20~80%)RH，电压：（198~242）V，频率（50±1）Hz。</p> <p>2.2、样式：立式，单门。</p> <p>2.3、有效容积（L）：531。</p> <p>2.4、外部尺寸（宽*深*高 mm）：930*1026*1947。</p> <p>2.5、内部尺寸（宽*深*高 mm）：585*696*1266。</p> <p>2.6、净重/毛重（KG）：234/272。</p> <p>2.7、额定功率（W）:470。</p> <p>2.8、箱体材料：喷涂钢板。</p> <p>2.9、内胆材料：镀锌板喷涂。</p> <p>2.10、标配四个万向脚轮加两个支撑脚，方便移动安放。</p> <p>2.11、过滤网可拆卸，清洗方便。</p> <p>2.12、内部结构：三层不锈钢隔板，可调节层架式结构，方便分类存储。</p> <p>2.13、四磁吸内门，内外双层门设计，锁住冷气，保温效果好。</p> <p>*2.14、标配测试孔：2个，左侧一个，后侧一个，方便监测箱内温度。</p> <p>*2.15、旋转助力把手，开启轻便，把手带锁，另可随意配置任意外挂锁，实现双人管理，保障样本安全。</p> <p>2.16、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稳定可靠。</p> <p>*2.17、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不用等待。</p> <p>*2.18、大面积翅片式冷凝器，散热面积大，盘管式蒸发器，制冷迅速。</p> <p>*2.19、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保温层，保温层厚度：130mm，高效锁冷，环保无污染。</p> <p>*2.20、压缩机：采用名牌高效压缩机，国际品牌 EBM 风扇电机，节能高效、静音。</p> <p>*2.21、精确控温：高清晰 LED 数码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左侧设置 485 串口，按键锁，制冷，电源，电量低，断电，静音，门开关 8 个指示灯，清晰了解产品运行状态，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多路传感器，可确保箱内温度保持在-10℃~-40℃范围内。</p> <p>*2.22、多重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环境高温报警、冷凝器高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显示板通信故障报警、记录仪通信故障（选配记录仪）等多重保障，声音蜂鸣、</p>
--	--	--	--	---

				<p>灯光闪烁，全面保障样本安全。</p> <p>*2.23、标配：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输出 PDF 格式（中英文格式可选），最大存储时限 10 年。U 盘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 48 小时报警及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口供电。</p> <p>*2.24、选配：温度记录打印机，打印时间间隔 1~240 分钟任意设。系统内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可打印当天及一周内数据，也可打印定义时间段数据。</p> <p>*2.25、选配：图表记录仪，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二氧化碳后备系统。</p> <p>*2.26、可放 400 个 10*10 规格标准 2ml 冻存盒，2ml 冻存管可存放 40000 支，空间利用率最大化。</p> <p>2.27、选配：同品牌的温湿度监控设备，时刻监控冰箱内部温度、环境温度等数据，实时远程了解冰箱运行状态。</p> <p>*2.28、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会按照规律智能开停，确保物品存储安全。</p> <p>2.29、运行保护：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p> <p>三、资质：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型号注册）</p>
5	全自动样品氮吹浓缩仪		1	<p>全自动样品氮吹浓缩仪技术参数</p> <p>1 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15℃~35℃</p> <p>1.2 相对湿度：45~80%</p> <p>1.3 工作电压：220V/110V，50Hz</p> <p>1.4 工作功率：1500W</p> <p>2 技术性能指标</p> <p>2.1 *全自动样品氮吹浓缩仪：利用水浴加热、氮吹对提取好的蘑菇、榛子和木耳等样品进行快速浓缩，最多可同时 32 位使用，通量大，效率高。</p> <p>2.2 氮吹模块</p> <p>2.2.1 *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下降，并可在浓缩结束后自动升起，保证浓缩效率更高，使用更方便。</p> <p>2.2.2 *具有专用氮吹针抬升设计，在无电状态下，可手动抬起氮吹针，顺利取出样品管架。</p> <p>2.2.3 氮吹针双模式控制，既可根据程序自动升降</p>

				<p>氮吹针，也可使用实体按钮手动控制氮吹针调至任意位置。</p> <p>2.2.4 氮吹压力程控自动调节，不受通道开关数量变化的影响，精准，高效，实用，方便。</p> <p>2.2.5 氮吹管快换设计，共4通道氮吹，每个通道的氮吹管可整体拆卸，方便快捷的更换成其他位数的浓缩通道，方便拆卸清洗。</p> <p>2.2.6 *除整排更换氮吹管外，氮吹管上的单个氮吹针也均可方便的拆卸安装，方便不使用时用堵头堵上，节省氮气，操作方便。</p> <p>2.2.7 **标配两种不同的氮吹针，细氮吹针适合于小体积浓缩过程，可节省浓缩过程中的氮吹气量；粗氮吹针更适合体积较大时的浓缩过程，可有效提高大体积样品浓缩的效率和并行性。</p> <p>2.2.8 **可选配专用的氮吹针配合 2mL GC/LC 小瓶使用。</p> <p>2.3 浓缩腔</p> <p>2.3.1 *浓缩仪前部开窗，并具有照明功能，浓缩过程可视，无须打开上盖后观察是否浓缩到期待体积的繁琐操作。</p> <p>2.3.2 *经典上翻盖式设计，避免抽屉式移动设计导致氮吹针位置对不准。</p> <p>2.3.3 *固定式水浴槽，防止移动式水槽运动时引起水浴飞溅，防止水浴槽长时间移动造成滑轨损坏。</p> <p>2.3.4 *水浴盆采用全身 PTFE 涂层防腐防生锈工艺，提高仪器的耐用性和寿命。</p> <p>2.3.5 可使用 10ml 试管、15ml 离心管、50ml 离心管等多种通用规格的管架，并提供管架定制服务。</p> <p>2.3.6 **可选配 2mL GC/LC 小瓶的专用浓缩支架，可以直接在小瓶上进行氮吹。</p> <p>2.3.7 **与同品牌凝胶净化、固相萃取、压力溶剂萃取等仪器的样品或者收集瓶等可以通用，联用过程中无需转移，避免样品损失，操作方便。</p> <p>2.3.8 *智能快插排水系统，插上排水管水将自动流出，拔下排水管自动停止排水。</p> <p>2.3.9 具有强力排风装置，风扇及相应管道</p> <p>2.4 加热模块</p> <p>2.4.1 *水浴方式加热，导热效率高、均匀，浓缩速度快。</p> <p>2.4.2 控温方式：PID；控温精度：±1℃；控温范围：室温~100℃，显示值基本误差：小于 0.5%。</p> <p>2.5 安全保护模块</p> <p>2.5.1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方便安全。</p>
--	--	--	--	---

				<p>2.5.2 过热保护组件可有效防止水箱干烧，过载保护组件杜绝意外漏电，更加安全。</p> <p>2.5.3 浓缩状态时，上盖会自动锁定。</p> <p>2.5.4 打开上盖时，浓缩仪会自动断气。</p> <p>2.6 工作站控制系统</p> <p>2.6.1 *本机具有人机交互界面，7寸触摸彩屏，界面友好，易于操控。</p> <p>2.6.2 可以通过触控屏随时开始、暂停或停止任意一排氮吹。</p> <p>2.6.3 可以通过本机触屏设置氮吹针下降速度，浓缩时间，氮吹压力等参数，并实时显示加热温度和压力。</p> <p>3 配置</p> <p>3.1 浓缩主机单元，32位氮气出口 1套</p> <p>3.2 氮吹管套件（每套含8个氮吹针、2个密封O型圈） 4套</p> <p>3.3 备用氮吹针（21G） 5包</p> <p>3.4 备用氮吹针（19G） 24根</p> <p>3.5 氮吹管密封圈 8个</p> <p>3.6 长排气管 3米</p> <p>3.7 排水管套件 1套</p> <p>3.8 堵头 32个</p> <p>3.9 喉箍 1套</p> <p>3.10 专用工具 1套</p> <p>3.11 氮气接头组件 1套</p> <p>3.12 PU管 5米</p> <p>3.13 配套浓缩管支架（含相应样品管） 1套</p> <p>3.14 说明书 1本</p> <p>3.15 氮气钢瓶和减压阀 1套</p>
--	--	--	--	--